

寿光市慈善总会文件

寿慈字〔2024〕7号

关于开展“关爱白血病患者” 救助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关心、帮助困难群众，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温暖。2024年，寿光市慈善总会针对我市白血病患者继续开展“关爱白血病患者”救助项目，拟从我市募集的善款中拿出80万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白血病患者实施精准救助和帮扶，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具体通知如下：

一、救助范围和对象

1.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城乡低保户、特困户、脱贫享受政策户中的白血病患者。

2.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其他群体中的2024年居民医疗保险、潍坊惠民保等报销完毕后，自负金额3万元以上的白血病患者。

3.2024年度已经享受慈善“急难救助”的白血病患者不再纳入本次提报范围。

二、申请审批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村（社区、单位）调查初审、公示，镇街（中

心）、主管部门审查汇总，慈善总会审核、公示、审批的程序进行。

1.凡需救助人员须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携带户籍身份证明（户口簿和身份证）、病案首页、出院记录、二级甲等以上且具备血液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病情诊断证明、居民医疗保险、潍坊惠民保统筹费用结算单和村（社区）出具的保险证明（须注明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等证明材料，到各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填写《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

2.村（居）委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村（社区）民代表讨论，提出救助意见并加盖公章，张榜公示3天后，上报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

3.各镇街（中心）民政助理组织人员逐户进行调查核实，重点核实因患白血病导致家庭实际困难情况，提出救助意见报慈善总会审批。

4.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的困难职工需要救助者，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和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户籍身份证明（户口簿和身份证）和病案首页、出院记录、二级甲等以上且具备血液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病情诊断证明，居民医疗保险、潍坊惠民保统筹费用结算单和单位（企业）出具的保险证明（须注明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等证明材料，填写《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由单位和企业派人入户调查核实，职工代表讨论，提出救助意见并公示3天后，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和汇总，报慈善总会审批。

5.各镇街（中心）、各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供通过初审的受助人员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及账号，

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报慈善总会进行复核和审批。

三、救助实施

救助标准：以困难家庭为单位，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和患病程度按照每户 7000—1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白血病患者：2024 年以来已经骨髓移植的救助标准为 15000 元；其他白血病患者的救助标准为 10000 元；

2.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白血病患者：2024 年以来已经骨髓移植的救助标准为 10000 元；其他白血病患者的救助标准为 7000 元；

2025 年春节前，市慈善总会将视情组织“关爱白血病患者”救助金发放仪式，救助金由市慈善总会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部分受助对象代表参加，届时邀请市级领导参加。

四、救助监督

各镇街（中心）、各部门、单位，各企业对申请白血病救助者的申请理由和家庭收支状况等情况要认真调查核实，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施救助，把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白血病患者手中。“关爱白血病患者”救助项目的相关情况，将通过寿光民政微信公众号、寿光慈善网、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和渠道进行公开、公示，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白血病”医学诊断名称

寿光市慈善总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因“白血病”医学诊断名称复杂多样，为便于识别是否为白血病，现将白血病具体诊断名称公布如下：

白血病、白血病 M3 型、白血病 M4 型、白血病 M5 型、MI 型白血病、急性白血病、急性白血病 M5、急性髓系白血病、急性髓系白血病 M4 型、急性髓系 M5a 、急性髓（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淋巴母细胞性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T 淋巴母细胞淋巴瘤/白血、粒细胞白血病、急性粒细胞性白血病、早幼粒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慢性粒细胞白血病